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 二十 條
勤務指揮中心職掌如下：
一、重大治安狀況之指揮、掌握、處置及通報事項。
二、情報蒐集傳遞及命令轉達事項。
三、聚眾活動、突發事件及緊急治安事故之指揮、處置、通報事項。
四、交通事故及各種災難之指揮、處置、通報、聯繫事項。
五、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置事項。
六、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擬修之提報事項。
七、一級、二級指揮所開設之協調、處理事項。
八、通報資料整理、檢討、分析、保管及報告之提報事項。
九、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勤務之督導、運作、考核事項。
十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業務及航空器支援申請案之審核、調派事項。
十一、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、管制及回報事項。
十二、本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陳情案件之交查、管制及回報事項。